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 214)

审核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经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采纳

成员

1. 审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挑选委任，并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之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之会计或相关之财务管理专长。会议法定人数须为两名成员。
2. 委员会主席由董事会委任，并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出席会议

3. 出席人员一般包括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主管（倘存在内部核数功能）及一名外聘核数师代表。其他董事会成员亦有权出席会议，而在适当情况下其他财务及会计部门人员亦或会受邀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会议。然而，委员会须至少每年在执行董事会成员不在场之情况下会见外聘核数师及内部核数师（如有）两次。
4. 委员会秘书须由公司秘书出任。委员会秘书或（倘其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员须出任委员会会议秘书。

会议次数

5. 每年须召开不少于两次会议。任何委员会成员或财务总监均可不时召开会议。倘外聘核数师认为有需要，亦可要求召开会议。

会议通告

6. 会议通告须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三日送交予全体委员会成员。

权力

7.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调查在其职权范围内之任何事宜，并有权向任何雇员索取任何所需资料，而所有雇员须按照委员会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8.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寻求外界之法律意见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并在其认为有需要之情况下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之外界人士出席会议。

职责

9. 委员会须具备以下职责：

与本公司核数师之关系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之薪酬及聘用条款，以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外聘核数师辞任或罢免之问题；
- (b) 按适用之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之独立性及客观性及监察核数程序之有效性。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以及有关汇报之责任；
- (c) 制定及执行有关委任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之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之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之公司之本土或国际业务之一部分之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其认为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之事项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建议；

审阅本公司之财务资料

- (d) 监察本公司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之完整性，并审阅当中所载有关财务汇报之重大意见。在向董事会提交前审阅该等报告前，委员会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之任何变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断之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之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之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汇报之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e) 就上述(d)项而言：

- (i) 委员会成员须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而委员会须每年至少与本公司核数师召开两次会议；及
-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负责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之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之事项；

监管本公司之财务汇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f) 检讨本公司之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g)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之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之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之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h) 应董事会委派或自行考虑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之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之回应进行研究；
- (i) 倘存在内部审核功能，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之工作得到协调；并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本公司内拥有足够资源运作及具适当之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j) 检讨本集团之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k) 审阅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之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察系统向管理层提出之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之回应；
- (l)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向董事会报告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条文所载之事项；

- (n) 考虑董事会所决定之其他课题；
- (o) 检讨本公司设定之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之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之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
- (p) 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汇报程序

10. 秘书应将委员会之会议记录及报告发送予全体董事会成员传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注：本职权范围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 仅供识别